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　　**編號：CR1-25-0288-PCC**　　**第一刑事法庭**

控訴方：檢察院 ----------

嫌犯：李銳(LI RUI)，女，持編號EK564XXXX的中國護照，出生於1981年08月25日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灣里區恆茂未來都會D5棟2單元、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灣里區招賢路恒茂未來都會D5棟及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紅旗鎮环山路11號，現下落不明，被控訴觸犯：----------

◆ **一項第20/2024號法律《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》第1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罪」；根據第20/2024號法律《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》第15條第2款規定，可被科處禁止進入賭博場地的附加刑。**----------

＊＊＊

-----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**嫌犯李銳**，須於**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三時正**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，以便出席審判聽證。否則，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，而在缺席審判中，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，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。-----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-----

＊＊＊

著令遵行

2026年11月12日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

陳嘉敏

＊＊＊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黎嘉慧